■劳动时评

高温津贴要及时足额发放

□沈峰

各级人社、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监督用人单位规范高温津贴发放，让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感受到夏日里的“清凉”。

全国气象部门连续发布高温红色预警，用人单位应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但当劳动者冯某向用人单位主张高温津贴时，却被以主要在“室内”工作等为由拒付高温津贴，冯某不服劳动仲裁结果，向新会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广东新会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用人单位因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应向劳动者冯某支付高温津贴。（8月2日《南方日报》）

本案中，冯某的工作岗位为保安，保安岗亭也非完全封闭的室内空间，用人单位在诉讼中也确认保安岗亭没有安装空调，且并未提供已向冯某发放高温津贴和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证据。新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劳动尊严。

依据有关规定，高温津贴是劳动者的法定报酬待遇，并非用人单位自设的可发可不发的“福利”，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工作场所室内温度降至33℃以下（不含33℃），不能采取有效降温措施的，应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如实记录发放情况。

从总体上看，近年来我国劳动者的高温保护不断得到加强，值得肯定。但不能否认的是，仍有许多在高温下工作的体力劳动者，成了高温津贴的被遗忘者。并且有些地方有的企业，虽确实发了津贴，但往往是坐在空调办公室里的人拿到了，冒着烈日在户外劳作的一线职工却拿不到或者拿不足。

高温津贴必须保证及时、足额发放，这不容含糊。各级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狠下心管到底，像对待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样严厉查处，毫不手软。监管部门不能在空调房中坐等举报，而要深入到各行各业的一线，监管落实高温津贴的发放，不能只是空喊“一定要落实”的口号。另外，要做好法律宣传，提高职工维权意识，并建立畅通的劳动者维权通道。

目前，对于企业单位是否落实发放高温津贴，各地都将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希望监管人员不要走马观花，一定要进入企业车间、建筑工地、环卫作业、快递行业等劳动者作业地，不仅要检查用工单位发放高温津贴的账目，更需要询问劳动者是不是真的拿到了高温津贴。

进一步看，眼下各地执行的有关企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补贴规定，都是多年以前制定的政策，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收入的提高，那么高温补贴理应“水涨船高”，不能多年“原地踏步”。据报道，近年来广东等地提高了高温津贴标准，值得各地借鉴。

炎炎夏日，给身处炎热环境中的劳动者以一定的津贴补偿，是对劳动者的关怀，更是对劳动者的尊重，呵护的是劳动者的尊严。总之，各级人社、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监督用人单位规范高温津贴发放，让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感受到夏日里的“清凉”。

■每日图评

“以案说法”走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很接地气

7月26日，西安市灞桥区总工会邀请律师走进外卖行业，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律师为外卖员详细解读了外卖纠纷如何解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内容，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解答了外卖员的疑问，让他们认识到法律法规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守的规范。（8月2日《陕西工人报》）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人数大幅增加，这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拉动和扩大就业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推动经济稳增长发挥了重要动能。但由于用工模式的灵活性和多变性等因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享受劳动法律保护方面如何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面临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当下灵活用工现实情况下，他们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首先要学习和了解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养。灞桥区总工会邀请律师走进外卖行业，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活动很接地气，可以说是为他们实实在在办了一件好事。

笔者以为，“以案说法”走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所以很接地气，是因为打破了传统的普法工作单向“说教”模式，而是用“以案说法”的方式，面对面解答外卖员提出的疑问。这让外卖员在活动现场就能了解和获取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有效提高了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周家和

■网评锐语

守护粮食安全需要法治“亮剑”

徐建辉：公安部8月1日公布公安机关打击危害粮食生产安全犯罪10起典型案例。去年1月以来，公安机关共侦破非法占用农用地、农资犯罪案件8800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47起大要案件全部告破。守护粮食安全，需要法治“亮剑”。除了公安机关重拳出击，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联动配合，健全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化解城市停车难关键是“建管并举”

张西流：目前中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位居全球第一。然而供给侧的停车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远远跟不上持续增长的汽车消费量，导致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化解城市停车难，关键是“建管并举”。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另一方面，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停车治理不仅是交通管理的问题，更是重大的社会问题、民生问题。因此，需要将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到城市综合治理中。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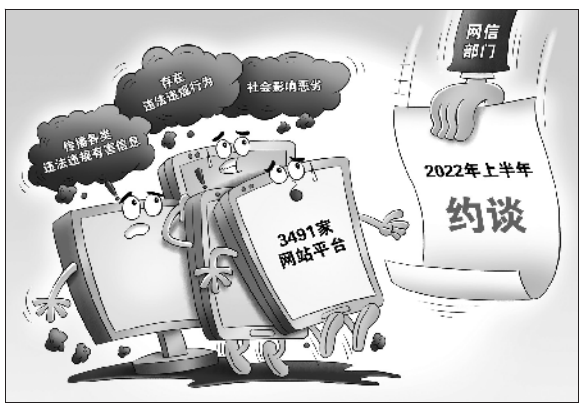

依法约谈

记者7月31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网信系统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规范网络执法行为，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3491家，警告3052家，罚款处罚283家，暂停功能或更新419家，下架移动应用程序177款，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12292家，移送相关案件线索4246件。（7月31日 新华社）

□王琪

■有感而发

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是暖心之举

日前，辽宁省沈阳市总工会推出助力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15项举措。其中，首次提出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用来建设“户外劳动者驿站”，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免费体检、互助保障、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8月1日《山西工人报》）

很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事的是户外工作，他们常常冒着酷暑、严寒坚守岗位，休息难、饮水难、就餐难、如厕难等成了他们面临的现实难题。对此，设立“户外劳动者驿站”，既解决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难题，也体现了工会组织的关爱和温暖。

辽宁省沈阳市总工会设立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爱资金，为建设“户外劳动者驿站”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能够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中受益得实惠。因此，设立关爱资金的暖心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关爱一线劳动者，要从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做起。“户外劳动者驿站”建立后，还要让关爱资金发挥好应有作用。相关部门要合理安排利用资金，科学规划布局劳动者驿站，结合实际完善驿站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功能。同时，要充分利用好站内资源，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文化娱乐、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活动，让户外劳动者驿站真正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幸福港湾。

□赵杰昌

■长话短说

“爱心冰柜”为酷暑降温为文明升温

最近，桂林迎来持续高温天气。炎炎烈日下，很多户外工作者依然坚守在各自的工作岗位。这两天，在桂林的街头出现了“爱心冰柜”，里面有可随意取用的免费冰水，为这个酷暑增添了一抹清凉。一个冰柜影响了一群人，自“爱心冰柜”出现后，越来越多的市民主动接力，自发为冰柜续水，让“爱心冰柜”成为了夏日里一道最美风景。（8月2日《桂林晚报》）

街头“爱心冰柜”的出现，首先是为一些有需要的户外劳动者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为他们送去了清凉。对于户外劳动者群体来说，有些是忙于工作，没有时间去买水饮用降温，比如正在路面执勤的交警。而现在有了“爱心冰柜”提供的免费冷饮，不管是没时间的，还是不舍得的，都可以在里面随时取用冷饮来防暑降温。

对于这些户外劳动者而言，除了通过拿取免费的冷饮起到防暑降温的作用之外，还能通过“爱心冰柜”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与呵护，让他们体会到自己劳动的价值，体会到被需要、被尊重的感觉，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投入到自己的本职工作当中。这一点，是他们能够领取免费冷饮的意义所在。

街头“爱心冰柜”的出现，不但为酷暑降温，同时也为文明升温。自从“爱心冰柜”在街头出现以后，不管是附近的商家，还是一些过路的市民，都通过自己的方式，往冰柜里投放各种冷饮。

没有人要求，更没有人强制，大家都是自觉自愿地为“爱心冰柜”添砖加瓦。而这也正是“爱心冰柜”最为打动人心的地方。从某种角度来说，街头出现的“爱心冰柜”，既是高温酷暑下的清凉补给站，更是城市文明的能量补给站，投放在“爱心冰柜”里的水虽然冰凉，但也散发出了那份最朴素的暖意，这也让更多人感受到了“举手之善”的魅力，成为了城市最温暖的底色。

□苑广阔